

#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

106 年 10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升學術研究成果，改善本校研究實力與水準，以及社會影響力，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申請及推薦審查程序

（一）成立獎勵金審議委員會，委員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。

（二）教師推薦程序，可由各學院推薦或由研究發展處推薦後，提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獎勵對象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（係指獎勵金審議委員會），始得接受表揚。每年接受表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校總教師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## 三、審議原則：

（一）研究成果：優良期刊論文、學術專書、專書論文與章節。

（二）產學合作計畫：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，以及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。

（三）專利成果與技術移轉：已獲得專利件數、技術移轉授權案累積金額。

（四）社會影響力：包括借調至公部門服務、擔任公私立部門顧問與委員、大眾媒體主持與專欄著作、主導社區/在地發展方案、對學校具重大貢獻者，及其他對於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者。

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，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。

四、經核定獲獎之專任教師，於當年頒發獎狀並依貢獻度頒發不同等級之獎金，獎金至少一萬元以上，以資鼓勵。

## 五、獎勵金之發放

獎勵金之發放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對象，且其研究發展成果之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校者，獲獎者依法繳稅。

- 六、 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得依當年度之全校整體研究成果、各學院教師數與財務狀況核發獎勵金。
- 七、 本要點頒發獎牌及獎金之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財源支應，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